

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2012 年至 2021 年，周连奎股权由孙建勋、丁元文、王生富代持；周连奎 2012 年出资 500 万元系现金出资，未提供取现记录；（2）张立峰当时所在单位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为差额拨款单位，单位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收，因此于 2012 年签署《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约定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则周连奎转让 49%股权给张立峰；2014 年完成约定后，周连奎同意将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张立峰，2016 年该股权正式转让且由张利代持，张立峰以公司 2018 年分红款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3）2021 年，王

生富将代持周连奎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连奎女儿 ZHOU YING（周颖），转让价款来自于周连奎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借款，ZHOU YING（周颖）于 2023 年以公司分红款偿还借款；2023 年，张立峰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给儿子张朔源，未支付股权转让款；（4）ZHOU YING（周颖）国籍为加拿大。

（1）关于股权变动。请公司：①说明周连奎 2012 年出资 500 万系现金出资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说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签订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约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则周连奎转让 49%股权给张立峰的原因及合理性；张立峰因当时所在单位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为差额拨款单位，单位鼓励离岗创收才于 2012 年签署《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但张立峰 1998 年已经从济南食品研究所离职，于 1998 年至 2012 年担任金锣集团工程师，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014 年完成利润指标但 2016 年转让股权、2016 年转让股权后以 2018 年分红款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周连奎、张立峰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③说明王生富、周连奎解除代持关系却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ZHOU YING（周颖）与周连奎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

否实际为股权代持，2022 年周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来自周连奎；④结合周连奎、张立峰的职业经历，说明两人以股权代持等方式，实际投资并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⑤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关于外商投资。①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材料，ZHOU YING（周颖）直接持股公司 51%股权，张朔源直接持股公司 49%股权，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 ZHOU YING（周颖）。

请公司：（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历史上实际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 YING（周颖）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张朔源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周连奎与周颖、张立峰与张朔源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周连奎、张立峰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实际控制公司；（2）结合周连奎、张立峰、张朔源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公司关联企业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

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U YING（周颖）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外控制 20 家公司，王成田对外控制 2 家公司；张立峰担任公司总经理；（2）公司董事王广花、宁海凤，监事马世友、钟成芳曾在金锣集团任职；董事 ZHOU YING（周颖）曾在临沂金锣医院、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任职；（3）金锣集团属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其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临沂金锣医院、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属于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

请公司：（1）说明在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公司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

否勤勉尽责；（3）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结合周连奎及周颖控制企业、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资产出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后续资本运作安排；（4）结合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4.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和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员工 86 名，存在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超产能生产、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情况。

（1）关于资质。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

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的验收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建设项目；②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产品及用工。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②补充披露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③说明公司用工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4) 关于租赁房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5.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金锣集团”）是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65.29%、61.99%，同时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装卸服务等，租赁其所属的金锣产业园房产用于生产。(2) 公司将 3 项发明专利授权临沂金锣文瑞使用，2022 年实现收入 500 万元，2023 年无相关收入。(3)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金锣集团的调理品项目技术服务收入，计算方式为金锣集团相关产品当季销售毛利额的 1%。(4)公司公积金账户于 2023 年 7 月开通，2023 年 7 月之前员工公积金由金锣集团代缴。

请公司：(1) 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涉及金锣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相关情况；于“关联交易”分析中具体披露采购原材料、服务、产品的类型及用途。（2）按照交易内容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口径的金锣集团交易金额及占比，关联交易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逐项说明与金锣集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发明专利授权临沂金锣文瑞使用的发生背景，相关授权条款是否存在排他性，交易金额仅发生在 2022 年的合理性与披露准确性，授权费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4）结合原料产品的配比关系、主要合同条款情况，说明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原材料的同时销售产品不构成加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5）说明公司租赁的金锣集团房产的生产产能情况，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总体的比例，产品是否均销售给金锣集团，是否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况，公司如何保障生产人员、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的独立性，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低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生产状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未入账的使用关联方固定资产的情况。（6）说明金锣集团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金锣集团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具有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

的情况。(7) 结合公司财务系统权限设置、资金审批程序、资金账户归集等，说明公司资金及财务核算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资金混同或变相资金侵占，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如存在，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8)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市场拓展及获客能力、资金筹资能力，说明公司是否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按照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结合期后非关联方客户的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对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性；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财务核算、资金归集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营业收入与销售。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3.55 万元和 22,144.33 万元，小幅下滑。(2)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2.77%、15.21%；公司存在少量境外销售。(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个人客户。

请公司：（1）结合订单数量、订单规模、平均单价等，量化说明收入下降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市场拓展能力，业务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关于经销。①说明是否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如有，请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②说明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③经销商的增减变动、复购率及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3）按照经销商客户、终端客户，补充披露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对个人客户销售是否签订合同、是否开具发票，结算模式、退换货政策与法人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4）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负债规模与订单、收入是否匹配；说明预计负债中计提的经销商返利与实际收入是否匹配，计提比例及确认依据，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5）说明是否存在外部采购成品销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销售收入

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6) 结合下游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经销模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境外客户、经销客户、个人客户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对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3)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毛利率与成本结构。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13%和 28.94%。(2) 公司境外毛利率分别为 32.20%、23.79%，境内毛利率分别为 23.48%、29.33%，境内外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3) 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公

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4)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海藻、卡拉胶和乳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 90% 以上，其波动影响公司业绩。(5) 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请公司：(1) 结合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产品技术水平及产能利用率、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等因素，进一步量化说明各类产品的平均成本、平均价格，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关于毛利率。①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不同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境内外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量化说明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合理性，比较非关联方的直销与经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商业合理性。(3) 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4) 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为 0 的企业存在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销售端如何锁定或控

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货币资金与对外投资。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62.74 万元、1,625.5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700.35 万元、2,574.70 万元，规模较高。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 2023 年货币资金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对金融产品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益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事项。

（1）关于信息披露。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与申报挂牌企业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科智造”）

存在同一控制关系，同时主办券商为同一项目组。请公司：
①说明与连科智造业务往来情况，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关联方认定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②说明公司和连科智造的挂牌目的及资本规划，两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请主办券商说明对于公司及连科智造尽职调查的时间安排、人员分配情况，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是否独立、完整、充分。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核查上述问题并审慎发表意见。

（2）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748.77 万元、1,567.75 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按照存货分类，说明各项存货的账龄分布情况，库存商品规模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③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⑤说明是否存在寄售，如有，请补充披露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

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3)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分配股利，累计分配 7,244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②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结合主要负债、资产的变化情况及原因，量化说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26.39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财务指标的情况。②说明公司不锈钢清洗罐等部分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③请于重大

事项提示充分揭示关于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的相关风险，说明期后公司是否存在新发生的财务不规范事项。④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申请材料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张朔源/张硕源”“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济南食品研究所”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

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